

# 关于加强新建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意见

##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2号),切实理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机制,根据省人防办工作要求,现就新建防空地下室使用维护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对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防空地下室是战时为广大居民或其他灾害提供的掩蔽场所,平时为广大市民提供停车等服务,是一项民生工程。其维护管理工作如何,直接影响着防空地下室效能发挥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前,防空地下室存在重建轻管、重使用轻维护现象,甚至人为破坏工程结构现象,维护难成为瓶颈,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对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防空地下室各项维护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 二、签订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责任书

新竣工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可优先使用,由建设或使用管理单位,与人防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和《房

地产项目配建的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发放《人防工程使用证》，方可使用。《责任书》、《承诺书》和《使用证》纳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管理。

### **三、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由社区承担主体责任**

依据省人防办、省住建厅、省物价局《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防[2017]92号)和《安庆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宜政秘[2018]32号)，新竣工的防空地下室随同配套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一并交由所在地社区统一维护管理，由人防主管部门与所在地社区签订委托维护管理协议。防空地下室的日常保洁维护仍由使用管理单位负责。

### **四、防空地下室应向社区全体业主开放**

落实《安庆市物业管理办法》，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结建的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所在地小区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防空地下室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保障该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收取的停车费或租金30%，留由使用管理单位作为日常保洁维护；收取的停车费或租金70%，每年或每季度由使用管理单位交社区统一管理，单独到账，集中用于人防设备设施维修养护。交由社区统一管理

的维护养护费用，也可由建设单位在办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时先行缴纳。

## 五、加强对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社区应建立维护管理岗位责任、财务管理、安全使用、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消防、维保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流程，推进防空地下室管理智能技术应用，逐步实现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可视化、智能化，提高防空地下室使用寿命，降低维护管理成本。

人防主管部门要主动承担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动态掌握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使用管理单位和社区认真整改，消除隐患。对破坏工程结构、擅自占用、不上交维修养护费用等严重影响防空地下室战时效能的行为，人防部门将会同其所在地政府、街道、社区依法查处。